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2〕66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通叙餐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4Y0U7XC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千里台综合楼1层2#店面

经营者：叶忠云

我局于2022年4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冰柜制冷机设备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3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3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4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店已开门营业及设备使用情况）；

2、2022年4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（证明你店已开门营业，设备使用情况及现场监测情况）；

3、2022年4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4、2022年4月7日你店负责人叶忠云提供的台江区通叙餐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工商注册信息）；

5、2022年4月7日你店负责人叶忠云提供的台江区通叙餐馆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信息）；

6、2022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）；

7、2022年4月11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（台环测（2022）040 JDZS 第013号）（证明你店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冰柜制冷机设备边界噪声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：“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，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2]2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后，截止2022年5月12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

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。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FZ01HB-CF-0102条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、冷却塔等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”中“噪声超标3分贝以内”的情形，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文婷 电话：0591-83357565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37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